



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 113.02 版

| 保障內容 | 保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意外身故、失能保險金 | 100 萬元 |
| (2)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| 100 萬元 |
| (3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、失能保險金 | 100 萬元 |
| (4) 傷害醫療給付 (實支實付型) | 2 萬元 |
| (5) 傷害醫療給付 (日額型·最高 90 天) | 1,000 元 |
| (6)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(最高 14 天) | 1,000 元 |
| (7) 燒燙傷病房 (最高 14 天) | 2,000 元 |
| (8) 傷害住院慰問金 (每次連續住院達 5 天以上) | 1,000 元 |
| 月繳保費(每人) | 150 元 |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承保年齡滿 15 足歲以上至 70 足歲，可續保至 75 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2.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3. 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。
4. 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。
5. 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6.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7. 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 ※本專案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殘廢部位不再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
8. 團保保費需一次繳足足年，保障期間為投保日期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退會並不影響相關權益。

每月只要 150 元即能享有 100 萬保障

台南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電話：06-2216669 | 傳真：06-2217255 | 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1 號 4 樓 |